

关于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川凯法意字(长虹格润)第01号

2024年5月21日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一栋一单元1202

电话|TEL:86-28-85332233 邮编|PO:610041



关于：关于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川凯法意字(长虹格润)第01号

致：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经参考《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5月21日举行的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事项进行确认,不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其他境外法律事项。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刊登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合称“《公告》”），

2、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会议上进行了以下议题的宣读、表决与统计。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节能大道1号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述会议由董事长邵敏先生主持。公司前述会议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73,08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3%。

(2)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境内律师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滕达律师、杨婷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上述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1项特别决议案、6项普通决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对现场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监票，经由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未对《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声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凯盈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凯盈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凯盈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凯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凯盈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部分结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滕达、杨婷婷律师。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杨婷婷 滕达

2024年5月21日

